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兴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领”)于近日与北京南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势”)签署《拾象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拾象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北京南势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兴领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北京南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路二层 A2079 号
法定代表人:程杨
控股股东:程杨
实际控制人:程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主要投资领域、科技、信息技术
主要投资领域:北京南势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已知的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拾象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认缴的认缴出资的出资日之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基金尚处于募集认缴阶段,最终认缴合伙人及其对应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

六、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八、合伙企业投资方向:拟向前沿科技领域的新兴产业机会。

九、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ET688。

十、投资资金管理模式

1. 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管理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一人一票,委员人选由管理人提名,委员人数可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的独立决定调整。

2. 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和延续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行执行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须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人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成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上述普通合伙人独立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退出及其他业务;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签订与组建股权投资实体及投资持有工具相关的协议;

(9)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10)聘任和解聘作为投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

(11)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遵守适用法律及相关法规或政策所必需的行动;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文件。

另,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三、管理职责: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协议约定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 收益分配机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按下述同一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在普通合伙人该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剩余分配。

5. 投资运作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换债权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6.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筹集融资性债务,不得使用杠杆融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为投资组合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但该等借款、担保的期限应不超过一年且其到期日不应晚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之日,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任一时刻,该等借款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当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7. 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股权投资的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能力,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组合,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和平滑资产波动性,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处于募集阶段,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满,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 具体投资事项不排除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交易所等多种因素制约,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拾象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 A 公司(仅代称,无实际替代名称)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公司向 A 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8,900 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一)合同履约之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 A 公司支付订金合计人民币 26,688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 30%。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支付其他合同款项。

(二)合同履约之交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 公司尚未交付合同项下设备,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期限已经届满,A 公司已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三)合同违约情况
1. 合同约定:“A 公司应于 8 月 25 日前交付首批至少 32 台设备,若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A 公司需全额退还公司已付货款,并按公司已支付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未收到 A 公司交付的设备,A 公司应向公司返还 26,688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334.4 万元。

2. 合同约定:“若 9 月 21 日前未完成全部设备交付且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A 公司需退还公司已付且 A 公司未交付部分的货款,并按未交付部分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 A 公司交付了《催告函》,催告其继续履行交付义务。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未收到 A 公司交付的设备,A 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448 万元。

(四)本次未能如期交付的原因
受上游供应链资源紧张、供应链扰动及外部不确定因素等多重影响,相关供应链交付周期较计划严重延长,A 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供货。

(五)后续进展安排
1. 算力业务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次事项,公司仍以取得合同项下设备、保障算力业务战略落地为首要目标。据此,公司管理层与 A 公司就延期交付安排、替代供货方案及违约赔偿

等事项已进行多轮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 公司将持续敦促 A 公司尽快完成交付,并积极协调延期交付安排及替代供货方案落地。若经多轮磋商双方仍未就延期交付安排达成一致,或 A 公司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在内的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后续发生合同变更、延期履行、部分或全部解除、重大争议或仲裁诉讼等情形,公司将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设备未能如期完成交付,对公司现有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尚未与下游客户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对下游客户构成违约。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设备未能如期交付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磋商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交付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项下约定的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尚未交付,原定交付期限已经届满,受上游供应链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存在交付时间进一步延后、部分无法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能否按计划取得设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交付时间风险: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订金 26,688 万元,若 A 公司最终无法履约,公司虽可依据合同约定主张退还及赔偿,但实际追偿效果受 A 公司履约能力、偿付能力及争议解决进程影响,存在订金无法追回、及被扣回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与价格波动风险: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技术更新迭代快,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次交付延迟可能导致设备交付时点相对计划时间后移,存在交付时设备的技术规格、性能已发生变化,甚至出现“交付即落后”的情形,进而影响设备的外出出租能力及资产可回收金额。

(四)合同纠纷与争议解决风险:若双方就逾期交付、合同变更或解除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可能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争议解决通常周期较长,后续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在争议期间仍面临资金占用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安排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持股 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的关于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不超过 9,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转让签署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明新资产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23,519,800 股
3. 持股比例:14.50%
4.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无
二、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 IPO 公开发行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 转让数量 and 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9,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73%。

5. 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意见书之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按照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信息披露文件,明新资产在公司 IPO 时作出相关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对于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2. 在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计划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明新旭腾。6. 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意向之日起 9 个月内不得减持。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6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2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核准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8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核准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26 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同意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15 号),就江海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海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注册及未获注册前公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江海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江海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江海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工作计划及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计划安排,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兆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祥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近入行权期的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519	2026 年 9 月 14 日 - 2027 年 9 月 11 日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754	2026 年 9 月 14 日 - 202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905	2026 年 9 月 18 日 - 2027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兆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祥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兆祥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兆祥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及相关人员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6]28 号、沪证罚字[2026]29 号、沪证罚字[2026]30 号、沪证罚字[2026]31 号),杨晓晨先生时任交大昂立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上述事项系因杨晓晨先生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阿罗洛尔
规格:1kg、5kg、15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编号:YBY70782026
通知书编号:2026YSD00003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等符合附注。

二、原料药相关信息
盐酸阿罗洛尔是一种同时阻断 α 和 β 受体的受体阻断剂,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轻度至中度)、心绞痛等

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获得原料药盐酸阿罗洛尔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其生产的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由于该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尚需要时间,暂不会对

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受国家政策